

**第 4411 號公告**

**嶺南大學條例 ( 第 1165 章 )**

現公布羅世傑醫生已根據《嶺南大學條例》( 第 1165 章 ) 第 12(1)(c) 條的規定，獲再度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